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玉璽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妍榛
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
呂岱倫律師

反訴 被告

即 原 告 施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簿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 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  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查反訴原告反訴聲明為：反訴被告應將附表一所示原始憑證、會  
計帳簿、存摺正本、印章交付反訴原告，核屬係因財產權涉訟，  
而前開反訴原告之請求並無交易價格或反訴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  
可據，是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  
定之情形，應以同法第466條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  
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  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 
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紫 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廖 美 紅

附表一：反訴被告應提出內容

1	附表二所示會計原始憑證
---	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2	107年1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玉璽社區管理委員會支出會計帳簿
3	新北市新莊區農會帳戶名稱為「玉璽社區管理委員會施玉玲」之存摺正本(帳號：00000-00-000000-0)
4	新北市新莊區農會帳戶名稱為「玉璽社區管理委員會施玉玲」之施玉玲印章

02

附表二：107年1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原始憑證

03

1	107至110年3月電信費
2	109年票品證明單
3	109年收銀機及電子發票
4	108年事務機購置費
5	107至109年雜項收據
6	107年零用金
7	108年零用金(含訴訟裁判費)
8	109年訴訟裁判費
9	108年訴訟狀補助費
10	109年1至6月訴訟狀補助
11	107至109年車油補助費